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8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01	公證人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法		英文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法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4	行政執行官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 (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6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民法與刑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07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9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10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1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2	監獄官 (男)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商與矯正輔導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113	監獄官 (女)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編號	日期		8月13日(星期六)						8月14日(星期日)						8月15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14	公職 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與 內外科學概論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醫學 (包括理論 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附註	<p>一、8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00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203	法警(女)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205	執行員			◎監獄學概要				◎監獄學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式試題占 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 50%；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編號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5:40
301	錄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學大意	
302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註	<p>一、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 (公民占 70%，英文占 30%)。</p> <p>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 (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 (每題 3 分)，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